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饶聪美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人数由98人调整为53人，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或作为预留，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永、吴剑军授予数量不变。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500.00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00万股调整为426.00万股，预留部分由50.00万股调整至74.00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未超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没有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4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0日